



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決議

قرار المجلس التنفيذي ل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RESOLUTIO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WHO
RÉSOLUTION DU CONSEIL EXÉCUTIF DE L'OMS
РЕЗОЛЮЦИЯ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ВОЗ
RESOLUCION DEL CONSEJO EJECUTIVO DE LA OMS

第一〇一届会议

EB101. R3

议程项目 9

1998年1月23日

通过因特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

执行委员会，

建议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题为“通过互联网络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的WHA50.4号决议，其中要求总干事召集一个世界卫生组织特设工作小组以制定关于使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的建议；

忆及关于推销医用药物道德标准的WHA41.17、WHA45.30和WHA47.16号决议；

认识到电子通讯手段（包括因特网）对传播和获取医药产品有关信息的价值和巨大潜力；

认识到会员国之间在管制能力及对医药产品宣传、推销和销售措施方面的差别；

认识到会员国与卫生组织之间，以及与消费者、卫生专业人员和制药业之间就使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所涉及的问题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控制医药产品宣传、推销和销售的国家 and 区域法规、规定、准则和政策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遵守这些规定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适用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符合卫生组织推销医用药物道德标准所体现原则的良好情报手段准则自我管理机制的重要性；

牢记教育和训练公众了解使用因特网获取医药产品信息的价值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合理使用医药产品的重要性；

注意到总干事报告中体现的特设工作小组关于使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报告和建议，

1. 敦促所有会员国：

(1) 审议现行法规、条例和准则，以确保它们适用于并足以包括利用因特网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的问题，评价和实施有关检查，监测和执行战略；

(2) 与其它会员国就使用因特网产生的问题开展合作，特别在下述方面 (a) 散发有关困难案例的信息，(b) 使用因特网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以及 (c) 国家予以执行的具体措施；为这类合作指定联系单位；并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向所有会员国散发这一信息；

(3) 促进使用因特网获取有关医药产品的信息，并确保某些信息的质量；

2. 呼吁行业组织、卫生专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

(1) 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其成员在适用的地方促进形成和使用符合卫生组织推销医用药物道德标准所体现原则的良好情报手段；以及

(2) 监测和报告使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造成问题的
事例和方面；

3. 要求总干事：

(1) 鼓励国际社会制定符合卫生组织推销医用药物道德标准原则的良好情
报手段自我管理准则；

(2) 为会员国制定样板指南，以便让使用因特网的人了解使用因特网获取
可靠、有独到见解和协调的医药产品信息的最佳方式；

(3) 就因特网关于医药产品的问题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

(4)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加强机制以监测和调查使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推
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并按需要提供技术援助；

(5)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违反其国家关于使用因特网宣传、推销
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法律的情况采取管制行动；

(6)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卫生组织报告使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
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造成问题的事例和方面，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会员国
报告造成问题的事例和其它方面。

第十次会议，1998年1月23日

EB101/SR/10

= = =